

臺北基督學院 徵人啟事

113/03/29更新

工作職稱：學務處 心理師

計畫約聘人員：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之專案；依據計畫期間簽訂聘任契約。

工作內容：

1. 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，導師會議。
2. 憂鬱與自殺、網路成癮、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與輔導。
3. 個別諮商輔導會議。
4. 危機處理、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5. 生涯與職業輔導。
6. 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。
7. 其他上級主管交辦之業務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碩士或以上學歷。
2. 有心理師證照。
3. 能獨立作業處理問題、具溝通協調能力。
4. 有責任感及服務熱忱、能吃苦耐勞、肯學習、能與人協同合作；態度積極主動、勇於開拓創新、個性穩重，無不良嗜好。
5. 認同臺北基督學院的辦校宗旨與使命（請參考本校網站內容 <https://cct.edu.tw>）。

薪資：43,000元

有意應徵者請將「履歷表」、「自傳」、「三封推薦函(第一封由牧者推薦；第二封由與其專業或職務相關者推薦；第三封由其他人推薦)」、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」、「心理師證照影本」郵寄(251)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，臺北基督學院人事暨秘書室收，或用電子郵件將上述資料以 PDF 檔寄至 hrao@cct.edu.tw。